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機電科	工程數學（一）（或工程數學）	3	必備
	機電整合概論（或機電整合）	3	必備
	單晶片控制系統（或單晶片控制）	3	必備
	微電腦原理與應用（或微處理機）	3	選備
	電力電子學	3	選備
	電機機械（一）（或電機機械、電機機械控制）	2-3	選備
	電子學	3-6	選備
	電路學	3-6	選備
	通訊與遙控技術（或通訊介面與網路、通信系統）	3	選備
	自動控制（或控制系統、自動化概論）	3	選備
	電子電路技術（或電子電路設計）	3	選備
	數位邏輯設計與控制（或數位控制）	3	選備
	自動化系統設計	3	選備
	電腦輔助製圖（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）	2-3	選備
	電腦整合製造	3	選備
	物流輸送工程	3	選備
	機械製造原理	3	選備
	應用力學	3	選備
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（或感測器）	2-3	選備
	微電腦控制（或微算機系統）	2	選備
	電子儀表	2	選備
	電腦網路	3	選備
	材料力學	3	選備
	計算機結構	3	選備
	電腦視覺系統（或電腦多媒體）	3	選備
	必選備科目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		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